

【组稿人按】自中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 余年来,民俗学等学科积极参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实践,因此本期笔谈特约长期深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领域的 5 位学者,分别从传统性原则、多代社会、非遗研学、文化治理、系统性保护等标识性保护实践及其概念展开研讨,学理性总结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相关内涵,以期引起学术界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自主知识生产的广泛关注。

(黄龙光)

非遗研究五人谈

黄 涛, 吴兴帜, 巴胜超, 张翠霞, 黄龙光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5639 (2026) 04-0038-10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26.04.004

传统性是非遗保护的第一原则^{*}

黄 涛

(德宏师范学院 人文学院, 云南 芒市 678499)

文化遗产保护专家阮仪三、林林曾撰写《原真性:文化遗产保护的第一原则》一文,我如今仿照这个题目,谈谈自己对非遗保护原则的见解,也借此就相关问题与两位专家商榷。该文所说的“原真性”是英文 authenticity 的汉译,以文物古迹为主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将其译为“原真性”,旅游学界译为“真实性”,而非遗保护领域最初也译为“真实性”,后来改称“本真性”。这 3 个领域都把译自同一英文词、表述却有差异的概念当作各自特别重要的原则。

民俗学者刘魁立曾解释将“真实性”改为“本真性”的原因:“有时,我们会使用‘真实性’这个术语来比较文化事象在昨天和在今天两种不同的存在状况。这或许是无可厚非的,但这样做往往会使我们把文化遗产事象某个特定时间节点的存在状况作为基准,作为衡量所观察、所论述的事象的原发的和理想的尺度。其结果便是不仅忽略了该事象既往长时间的历时演化过程,而且也切断了这一事物未来演变发展的广阔道路。”也就是说,民俗学者认为“真实性”这一说法,容易让人产生强调非遗是“真正的”“原本的”“静止不变”的特定状态的误解,不符合非遗是活态的、传播的、不断变化的属性,因此才将这一概念调整为“本真性”。换言之,刘魁立所说的“本真性”与此前沿用的“真实性”含义并不同,它并非对 authenticity 的简单对译,而是被赋予了新的含义。2010 年前后,民俗学界有许多学者围绕本真性问题展开讨论,对这个术语形成了一个基本认同:它既指非遗世代传承、保持其基本特质的相对稳定的一面,又指非遗随社会变迁、代际传递与传承人不同而不断变化的要素。在此基础上,民俗学界深入讨论了一些相关理论问题,应该说这些讨论还是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的。学者们对本真性的重新界定,使得这个术语已经不同于 authenticity 在西方文献中的原来含义。这些相关的理论研讨,正是我国民俗学者立足中国非遗保护实践做出的理论创新,也可视作中国民俗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一种尝试。比如刘魁立对本真性概念所包含的“不变”与“变化”这对看似矛盾的内涵及其对立统一关系做了透彻

^{*} 【作者简介】黄涛,男,河北景县人,德宏师范学院教授,河北大学文学院特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传统节日、语言民俗、非遗保护。

的阐述：“本真性的概念是在承认文化在变化的同时，保证文化的变化保持在一个同质限度之内。本真性的概念并不无视尤其并不反对文化的变化、创新，而是在承认社群自身有进行文化调适、文化创新的正当性的情况下，保证文化事象基本的一致性。”但2015年1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中有一条明确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性和活态性应始终受到尊重。本真性和排外性不应构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问题和障碍。”按照这个汉译文本，人们将“本真性”理解为与“动态性”“活态性”相对立的概念。另外，2015年前后，经常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保护工作会议的权威专家给国内民俗学界带来了一条消息：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保护政府间委员会的决议精神，“本真性”“真实性”“原真性”以及“原生态”“原汁原味”“活化石”等表述，都属于非遗保护领域的“不当用词”。

民俗学者巴莫曲布嫫曾说：“我们现在普遍存在一个问题，包括很多学者动不动就在谈非遗的原汁原味，非遗的原真性、本真性或者是原创性，其实，非遗不仅是世代传承，而且是不断被创造的，这个再创造的过程是这些持有者群体在与历史、自然和周围环境的互动中不断创造。”民俗学界很快形成了“‘本真性’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为不当用词”的普遍认知，相关理论研讨近年已基本消失，仅个别学者仍将“本真性”作为一个带有积极意义的术语来使用。民俗学界形成了“本真性”已被明确列为不当用词，再使用便属落伍、不懂非遗保护规律的氛围，学生撰写学位论文时更是不敢轻易使用该词，唯恐得到评委的负面评价。也就是说，尽管部分民俗学者曾对“本真性”做出过重新界定，但仍有部分学者将其视作 authenticity 的对译词，加之“本真”在字面上也确实容易被理解为本来的、原本的、真正的、静止不变的意思。这就使得此前的重新界定是无效的，我们确实需要选择另一个不会引发这类误解的新词来替代它。

阮仪三、林林提出，原真性是文化遗产保护的第一原则，其中“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他们明确指出：“‘authenticity’作为一个术语，所涉及的对象不仅是有关文物建筑等历史遗产，更扩展到自然与人工环境、艺术与创作等。”可见，两位作者虽认为原真性原则主要适用于文物建筑等历史遗产，但可扩展到部分非遗领域。按照当前非遗学界上述“不当用词”论的观点，二位的观点可以调整为：原真性原则是适用于文物古迹等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特别重要原则，而并不适用于非遗保护。其道理在于：文物古迹的保护确实应尽量维持原貌，如有修缮和变动，必须明确标注修缮和变动的位置、时间与实施主体，而且原貌和变动之处确实可以清晰区分；但是非遗则不然，非遗是活态的、随时变化的，即便存在相对稳定不变的要素，变化部分也往往难以与稳定部分明确切割，不变与变化的要素始终交融共存，共同构成非遗的整体现状。由此可见，非遗保护的第一原则确实要另作他论。2004年在日本奈良会议上，物质文化遗产与非遗领域专家共同讨论通过的《大和宣言》明确指出：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不断再创造的，适用于物质文化遗产的 authenticity（即“真实性”或“本真性”或“原真性”）一词并不适用于对非遗的确认和保护；非遗始终在进行再实践或创造性地改变，以适应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的变化。

具有西方概念渊源的“本真性”术语因易引发人们的误解和争议，并不适用于非遗保护领域的语境，但2010年前后民俗学者围绕该概念探讨的核心问题至今仍然存在：在非遗保护中，既要重视其活态与流变的属性，又要重视其相对稳定性与代际传承的属性；而在现实中，由于受到现代化、全球化、商业化和行政化等外部因素的强力影响或过度干扰，部分地区的非遗传承出现了严重的不合理改变，甚至面目皆非，违背了非遗保护的初衷，甚至出现了被有些专家批评为“保护性破坏”的偏误。因此，我们迫切需要探索、确定并遵循一个契合非遗内在特质、符合非遗保护科学性的基本原则。笔者认为，这一基本原则应当是“传统性”。“传统性”原则继承了2010年前后学界围绕“本真性”展开探讨积累的理论成果，却并非对“本真性”概念的简单替代，而是带有与“传统性”这个词语字面相关的新的意涵。

正如德国哥廷根大学民俗学者瑞吉娜·本迪克丝（Regina Bendix）所说：“传统”是与本真性相关联的概念，“学者们开始承认，‘流变’是传统过程的一个内在的要素。”“传统性”的对应英文traditionality，在英语民俗学相关文献中是一个常用词，是 tradition 的派生词。相应地，传统性也就是传统的根本属性，

“传统性”的内涵与外延源自“传统”一词。哲学学者张立文《传统学引论》对“传统”作出清晰界定：“传统的现代含义，可以规定为：人类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经由历史凝聚而沿传着、流变着的诸文化因素构成的有机系统。”这一界定包括3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传统是由人类主体创造并传递，而不是独立、脱离于人类之外的“客体”，人既认知和接受着传统，也调整、改变和发展着传统，这就是人参与并实现着传统的成长进程。二是传统是经过历史凝聚的流动的时间性过程，而不是某一时间节点上凝固成的一个片段性静止状态；三是传统是沿传的相对稳定因素和流动着的不断变化因素构成的有机系统。从这3个维度出发理解的传统的本质属性，就是本文所说的“传统性”。将传统性确立为非遗保护的核心原则，也应从这3个层面理解非遗保护的相关理念、规范与实践。

毋庸置疑，非遗是一种典型的传统文化，非遗保护的核心目的是让保护对象作为活态的传统文化存续下去，并保持其基本属性——传统性。如果非遗保护的实际效果，是让保护对象失去了其基本的传统属性，那么保护对象就不再是那个承载着历史根脉的传统事物，反而成了与历史传统断裂的异物存在，这自然就意味着保护工作的失败。因而保护传统性，必然是非遗保护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是非遗保护的第一原则。作为非遗保护原则，传统性的衡量标准与维持方法、传统性与创新性的关系等问题，仍有待学界从多个维度展开深入探索。限于篇幅，本文仅初步提出这一核心问题，以求抛砖引玉，其他相关问题有待后议。

多代社会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再思考^{*}

吴兴帜

(云南民族大学 社会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自2004年我国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已开展20余年，非遗保护工作逐渐向制度化、组织化、常态化方向发展。非遗作为祖先遗留下来的财富，随着人类寿命的增长，科技的发展，以及社会的个体化，传统代际传承的时间周期已经难以解释当下快速迭代、多代共存的社会事实。非遗在时间轴上的某一阶段将同时遭遇多代人的价值审视，从而呈现出纷繁复杂的样态，使得原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话语体系面临着挑战。

首先，非遗生成演化的时代之别。非遗本质上是文化在当下时段内人民的一种选择性结果，遵循的是线性时间流，其发生于过去，呈现于当代，传承于未来。目前已被认定的非遗代表性名录基本上都是先辈遗留下来的文化财富，由先辈创造、使用、传承并延续至今，其文化规定性及价值被非遗持有者认可并遵守。各类非遗成为人们交流交往纽带、娱乐闲暇形式、能力彰显舞台、生存发展智慧等。非遗主要以地方性的社会时间为经，以区域性的社会空间为纬，以遗产持有者为行为体，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按照文化规律性要求自觉呈现。因而，人们自觉地践行与延续非遗。

随着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发展，乡村社会从封闭、半封闭状态到开放，人们从单一务农逐渐发展到半工半农，甚至完全的进城务工人员。依据岁时节令而进行的“劳作—生活—闲暇”逐渐演化成依据“钟表时间”的“工作—生活”。人们早期根据“农忙—农闲”以及节庆而进行的“钟摆式”流动发展成为由乡村到城市的单向度涌入。“成为城里人”之后的乡民，由于工作、生活等情境的演变，对原有的文化事项逐渐淡化，且伴随着下一代在城市上学，远离乡村，导致非遗的代代传承出现痛点。非遗的使用、

^{*} [作者简介] 吴兴帜，男，安徽合肥人，云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滇黔桂传统村落建设聚落文化公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1AMZ015）。